

证券代码：834519

证券简称：华能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跃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，但因公司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按照规定进行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将无法审议，因此公司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亚萌 刘伯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

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- 3、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